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41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承辦人：廖文鈴
傳真：03-8703711
電話：03-8702206#214
電子信箱：guangfu236@nt.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070000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花蓮縣光復鄉公告。2、花蓮縣光復鄉嘉羅蘭段639及640地號地籍圖空照圖。
(1070000232_Attach000.pdf、1070000232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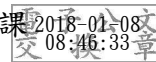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嘉羅蘭段639、640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
遷葬公告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、地籍圖及空照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花蓮縣光復鄉公所)

副本：梁煥霖 君、林秀綉 君、各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1070000232